2023年借款合同书面口头(大全10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借款合同书面口头篇一

订立合同单位:
,以下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以下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 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 同遵守。
第二条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 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借款方如果不 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20%。
第三条借款方保证从一九年月起至一九年 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一 九年元;一九年元;一九年 元;一九年元;一九年元;一九 年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然四女口目亭阳散\1\J 之口从换 74克 117场了阿 <u></u> <u>校</u>

第四条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慨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借款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原定利率罚息50%。

第七条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 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	_(盖章)贷款方_	(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_	
地址:	地址:	
正规公司借款台	合同书范本二: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_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 于前	
六、本合同自 双方各执一份。	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贷款方: ××	
借款方: ××	
一、借款用途	
张××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	言一笔资金。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	*万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7%。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 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5%。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年*月起至**年*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七、保证条款

- (一)借款方用自有房屋6间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 (四)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 情况。
- (五)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

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签订日期
立合同人:(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甲方愿贷与乙方人民币
二、借贷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
三、利息每万元月息元,乙应于每月日给付甲方,不得拖欠。
四、届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率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五、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乙方应觅保证人一名,确保本契约的履行。而愿与乙方 负连带返还本利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甲方:
乙方:

连带保证	E人: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书面口头篇二

借款方(以下称甲方):身份证号()

出借方(以下称乙方):身份证号()

为保证协议双方的合法权益,各方本着平等、互利、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同时双方保证对以下各条款内容都已充分知晓,理解无误。

- 一、借款内容。
- 1、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万元(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
- 2、借款期限:从______年到账日计算)
- 3、资金管理费:
- 二、风险控制
- 1、资金存入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证券账户:帐户名:,资金帐号:三方存管银行账户[]622xxxx0113xxxx6392工行证券大厦支行许明飞,该证券帐户下称共管帐户。

a□双方申x□共管帐户的资金实际出资方为乙方,证券账户名字只是甲乙双方指定开立的证券交易账户,并非资金实际出资方。共管账户只是为保证乙方出借款及应得利息的安全,并非双方的合作投资行为,甲方是唯一的交易方,唯一的盈利受益者及亏损承担者。

b□共管帐户在协议期间不得办理证券的转托管及撤消指定交易手续,不可以提取现金,不可以办理转帐手续(与本协议第5条相冲突时以第5条为准)。

- 2、乙方在双方约定日将借款全额存入共管帐户,甲方将万元 作为保证金汇入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由乙方转入该共管帐 户。借款额和保证金的总额共万元称为共管帐户的原始值。
- 3、共管帐户的证券交易事宜由甲方独立运作,其运作范围为上海(深圳)证券交____市场上的有价证券。
- 4、甲方应保证共管帐户的资产总值不少于万元(其中证券的价值以当日收盘价计算),如共管账户资产总值跌破万元,甲方应在次日9:30前追加保证金,使得共管帐到_____年月止(按资金实际户的资产总额达到万元以上。
- 5、协议期间,甲乙双方同意,在以下五种情形下,乙方有权 对共管帐户修改密码,并进行相应的操作(包括对共管资金 帐户内的证券进行强制平仓)。甲方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予 以认可,而无须甲方另行确认。

a□甲方在所在证券营业部上述股东帐户中的全部资产总额之和跌至万元(其中证券的价值以当日收盘价计算);甲方又未在次日9:30前追加保证金使得共管帐户的全部资产总额之和达到万元以上。

b□未能期满按时清偿借款合同项下所欠乙方的全部利息。

c□不得购买权证、股票、股票;不得购买当日已经涨停和一字板跌停的股票;购买创业板单只股票的市值不得超过资产总值的%。

d□共管账户的资产总值在交易日盘中少于万元时(其中证券价格以当日盘中交易价格计算),乙方可操作共管账户,启

动平仓机制,卖出股票,甲方不得有异议。

e[]乙方对共管帐户有知情权,即乙方随时可以查询共管帐户的资产总值情况,但不得查询持有股票明细及操作情况。

三、保证和承诺

- 1、甲、乙双方保证所有款项的合法来源,且在法律上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并承诺未以该资产设置抵押、担保、托管、赠与等其他权利。
- 2、协议期间若因甲、乙双方债务等原因致使共管帐户资产被司法机关查封、划扣、冻结,由此造成对方损失的一方应无条件以其他资产弥补对方的损失。
- 3、协议期间,若共管账户产生亏损,甲方保证金不足以弥补 乙方本金及利息,甲方承诺无条件以其他资产弥补乙方损失。
- 4、协议期满,共管帐户中扣除借款本金和利息后的剩余资产为甲方投资收益所得,甲方有权利收回,同时甲方承担所有投资风险和投资法律法规后果,与乙方无关。
- 5、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要求,证券转让利得征税,则在双方合作期间内共管账户产生的收益,除乙方所得部分外的收益税额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承担乙方所得利息之税额。

四、利息支付方式:每月支付一次资金管理费元(每月____ 日前支付)。

五、资金归还方式:到期归还借款额和资金管理费

六、甲方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获取的收益都通过银行指定账 户转账进行,双方转账往来并无其它债权和债务关系。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确保所借用的资金用款时间在一个月以上,借款时间超过一个月的,按月计算利息。
- 2。账户资产总值跌到万元以下,乙方有权卖出所有股票,修改账户密码。甲方如果继续操作需在2个交易日内追加保证金使账户资产总值达到万元以上,则账户继续使用,如甲方保证金2个交易日内没有追加保证金使账户资产总值达到万元以上,乙方有权将账户进行结算。

八、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九、协议期结束前15天,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附加条款: 甲方若盈利且盈利到配资总金额的5%(即万元)以上部分, 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取盈利,乙方有义务将甲方的盈利资金 在次日划入甲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借款人(手印):出借人(手印): _____年___月___日 最新借款合同书 正规借款合同书 担保借款合同书

个人借款合同书

公司借款合同书

借款合同书范本

借款合同书样本

借款合同书面口头篇三

甲方	(贷款人)	:			
乙方	(借款人)	:			
甲方	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	致意见,签	签订此合同	0
一 、	借款用途				
 资金	周转。		要从事	事个体经营	,急需一笔
_,	借款金额和	7还款时间。			
		借 整(大写) 前还清甲方。 で。	。于	年	
三、	借款期限				
借款 至		年,自 月		月	日起
四、	还款方式				
到期		型定时间主动 动议规定的		• • • • • • • • • • • •	
五、	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 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 并计算复利在

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为。借款方如果不按期款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5%。	丕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该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七、保证条款	
1、借款方自愿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
2、借款方必须按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挪作作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也
3、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本利息。	
4、需要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定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庁
八、强制执行条款与还款时间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已经对赋予引制执行效力,经慎重考虑,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并赋予本协议的强制执行效力。	
2、此笔借款的到期时间为年月日,从 年月日起开始计算诉讼时效,如果乙方到期不还款,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的全部未付款项。乙方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 方各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
乙方:
签订约日期:年日
借款合同书面口头篇四
经

充分协商,	签订	本合同,	共同	遵守。		
自	_起,	由贷款方	向借	款方提供_		(种类)
贷款(大写	j)			,用	于	,
还款期限至	<u> </u>		止,	利率按月	息	‰计算。
如遇国家贷	款利	率调整,	按调	整后的新和	川率和计方	法计算。
具体用款、	还款	计划如下	·: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

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利息。
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按规定加收%的利息,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规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本合同从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借、贷双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公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经办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负责人: (章)
经办人: (章)
开户银行及账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公司借款合同3
贷款方:
借款方:
一、借款用途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 逾期部分加收利率———%。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20年月日起至20年月日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 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乙方还款保证人,为确保本契约的履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借款本息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同意提交区人民法院(选择性条款不得违反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可选择原告、被告、标的物、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

七、本合同自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合同书面口头篇五

借款人: (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

贷款人: (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是一家实收资本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项目的实施临时需要资金,乙方有闲置资金。为此,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临时借款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 一、借款金额: 柒拾万元整(按借款人需要临时性借款)
- 二、借款期限:从20xx年9月11日至20xx年3月31日止,借款到期后本合同终止。
- 三、借款利息及还款方式:
- 1、借款为无息借款
- 2、借款人在资金充足时还清上次借款。

四、借款用途:本借款限于用于甲方生产经营项目,必须专款专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五、借款偿还:

1、如甲方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借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乙方 提出延期申请,届时乙方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 期。

2、如乙方临时需要收回借款,应提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还款申请。

六、违约处理:

下列情况均属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收回借款

- 1、甲方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
- 2、未经乙方同意改变借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 3、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甲方): (盖章)贷款人(乙方):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借款合同书范本3

贷款方:身份证号:

借款方:身份证号: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二条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万元。于年月日前交付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开户银行/账号。

第三条借款利率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率为%,即每万元月利息元。利息每月结算一次。

第四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按月利率6%计算利息。

第五条借款担保

借款方以抵押,抵押担保债券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第六条保证条款

- 1、借款方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 2、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每月6%利率收取利息。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其他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 方依照《合同法》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 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 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 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贷款方、借款方各执一份。

贷款方:(签字并按手模)借款方:(签字并按手模)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公司对个人借款合同书范文三

借款人: (下简称甲方)法人代表:

贷款人: (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甲方是一家注册资本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经营项目的实施临时需要资金,乙方有闲置资金。为此,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借款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

- 二、借款期限:从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止,借款期限为年。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自动延期年。
- 三、借款利率及计收方法:
- 1、借款利息为年息,以甲方收到借款日计算利息。
- 2、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四、借款用途:本借款限于用于甲方生产经营项目,必须专款专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五、借款偿还:

- 1、如甲方不能按期还款,最迟在借款到期前十五天应向乙方 提出延期申请,届时乙方可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 期。
- 2、如乙方临时需要收回借款,应提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还款申请,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 六、违约和违约处理:
- (一)下列情况均属甲方违约:
- 1、甲方未能按合同计划用款和还本付息。
- 2、未经乙方同意改变借款用途或挪作他用。
- 3、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事项。
- (二)根据违约情况,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对违约部分贷款加收最高不超过罚息。

2、采取必要法律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借款本息及费用。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甲方): (盖章)贷款人(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担保借款合同书

借款担保合同书

公司借款合同书

个人借款合同书

借款合同书范本

借款合同书样本

担保借款合同书

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书

借款合同书面口头篇六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一、借款金额(大写):
二、借款用途:借款人因需要,急需一笔资金。
三、借款利率:, 按年收息, 利随本清。
四、借款期限:借款时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五、还款日期和方式:
六、违约责任: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出借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并按合同规定%计算加收逾期利息。
七、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及 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1、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及 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费用。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 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 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2、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该借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借款总金额百分之的违约责任。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

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 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借款合同书面口头篇七

借款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住所(地址):

借款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住所(地址):

借款人、借款人经平等协商,就借款人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借款条件

第一条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未经借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借款人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第二条借款金额和期限

- 2.1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金额为(大写:)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月,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第三条利率、利息和费用

- 3.1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年利率为
- 3.2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季/半年)结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其中日利率=年利率/360。
- 3.3本合同项下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确定,挪用借款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确定。

第四条提款

借款人可根据实际用款需求提取借款,每次提款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借款人提出申请,否则借款人有权拒绝提款。

第五条还款

- 5.1借款人按照下列种方式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
- (1)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
- (2)按照下列还款计划分期偿还(内容较多时,可另附页):
- 5.2每期还款日为实际放款日次月起的每期对应日;无对应日的,还款日为该期最后一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借款到期日。
- 5.3借款人提前还款,应按提前还款金额的%向借款人支付补偿金。第六条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担保, 其担保方式为以下第种:

- (1)抵押。
- (2) 质押。
- (3) 保证
- (4)其他。

本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号为。

第七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解决方式为:

-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仲裁地点)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在借款人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份,借款人、借款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借款合同条款

第一条借款发放和支付

1.1借款人提取借款必须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否则借款人没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任何款项,借款人同意先行放款的除外:

1.2借款人提取借款,应提前至少2个工作日向借款人提交提款通知书。提款通知一经提交,未经借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第二条还款

- 2.1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借款人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的,借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 2.2经借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借款人应于提前还款日同时付清至提前还款日止,依据本合同约定到期应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款项。

第三条担保

- 3.1除信用借款外,借款人应为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借款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 3.2本合同项下担保物发生受损、贬值、产权纠纷、被查封或 扣押,或抵押人擅自处理抵押物,或保证担保的保证人财务 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利于借款人债权的变借款人 应及时通知借款人,并另行提供借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第四条陈述和保证

借款人向借款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维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 4.1依法具备借款人主体资格,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 4.2签订本合同已获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批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本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协议、联营协议、合伙协

- 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应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无抵触。
- 4.3在最近一年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
- 4.4提供给借款人的所有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4.5未向借款人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或索赔事件。

第五条借款人承诺

- 5.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所借款项不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 5.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 5.3接受借款人的信贷检查,按照借款人要求及时提供真实、 准确、完整的财务资料和反映借款人偿债能力的其他资料, 积极协助并配合借款人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调查、了 解和监督。
- 5.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及时通知借款人:
- (1)变更名称、公章、公司章程、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通讯地址等事项;
- (4)股东、董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和出资人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
- 5.5不以降低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损害借款人的权益。

- 5.6承担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已付和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等。
- 5.7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顺序优先于借款人对其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合伙人、主要出资人或关键管理人员的债务,并且与借款人其他债权人的同类债务至少处于平等地位。

第六条借款人承诺

- 6.1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 6.2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其财务和生产经营方面的非公开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违约

- 7.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 (3)借款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不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 (6)可能导致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受到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 7.2借款人违约,借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4)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借款人造成的损失;
- (5)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借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 7. 3借款到期(含被宣布立即到期)借款人未按约偿还的,借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借款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 7.4借款人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或其他应付款项的,借款人有权通过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转让

借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借款人的转让行为无须征得借款人同意。未经借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生效、变更

- 9.1本合同自双方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以最后签署日期为准),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 9.2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3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其他

- 10.1借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 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 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 10.2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借贷双方已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借款人已

提请借款人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对其作 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已应借款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解释和 说明。借款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合同条款(包括第一 部分《借款条件》和第二部分《借款合同条款》),借贷双方 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合同内容无异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借款合同书面口头篇八

住所地:

电话: 传真: 邮编:

质押权人(乙方): 青岛新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丙方): 合作典当行实际控制人

住所地:

电话:

乙方青岛新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网络新博贷p2p平台,丙方欲和乙方就利用乙方平台融资事宜进行合作。基于丙方与乙方之间的融资合作,甲方自愿与乙方签订本股权质押担保合同,以作为丙方利用乙方平台进行一系列融资后按照还款的保证。

甲乙丙各方方遵循自愿、公平、平等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进行磋商。经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1.1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为甲方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金万元的出资份额,即股权。
- 1.2本合同项下质权的效力及于出质权之孳息。
- 2.1甲方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的范围包括: 0
- 2.1.1乙方按照与丙方签订的居间合同之约定提供的融资租赁金额;
- 2.1.2乙方向主合同的承租人行使追偿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 2.1.3乙方保管质押权利凭证的费用和实现质押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 2.2甲方同时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履行的义务、违约金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 3.1本合同项下权利出质依法律法规之规定需要办理质押登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到规定的登记机关办妥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 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到原办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4.1甲方依据本合同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可撤销,期限为:主合同期限届满后两年。
- 5.1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权属证明材料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交付乙方占有保管。
- 5.2质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出质权利凭证和其他权属证明 材料,如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质押物权属凭证灭失的,乙 方应承担补办费用。

- 5.3乙方在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履行主合同之约定后,乙方应及时将出质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权属证明材料返还甲方。
- 6.1约定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承租人违约,乙方可主张质押权利。
- 6.2乙方在主张质押权利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对质押权利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也可将质押之权利直接转让至乙方。
- 6.3乙方依据前款之约定处分质押权利时,甲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 6.4乙方依本合同之约定处置质押股权,可以优先要求甲方以 现金方式购买质押股权,购买价格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实际 应支付的融资租赁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及各种 费用。
- 7.1甲方是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之完全的、合法的、有效的所有者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出质权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经营管理权方面的争议。
- 7.2甲方完全了解主合同之目的,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 具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质押担保的决议,其在本合同项 下的意思表示是真实的。
- 7.3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对所出质权利设定过质押、赠与或转让等法律处分。
- 7.4股权出质,甲方保证做到:
- 7.4.1出具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甲方以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的决议。

- 7.4.2该公司涉及增资、减资、营业范围变更、质押给乙方的股权增减变更、对外提供担保以及其他涉及重大资产变动事项之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应经乙方书面同意。
- 7.4.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质押股权。
- 8.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权利凭证和其他权属证明材料。
- 8.2乙方主张质押权利时,处分本合同项下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在偿还主合同项下融资租赁款的全部金额后还有剩余的,应将剩余的价款退还甲方。
- 8.3乙方应严格保守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之商业秘密,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保管与处置所持有的甲方各类资料,不得对外泄漏。
- 8.4(特殊情况下才有此条款)乙方承诺在租赁期内配合主合同下承租人的股份上市申请工作:必要时甲乙双方可先行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但甲方或承租人须提供可供乙方接受的替代质押物。
- 9.1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出质权利凭证灭失的,应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9.2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应向对方当事人按主合同项下租赁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并负有继续履行的责任;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不足以保障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向对方当事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9.3如因甲乙双方的

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双方应在质押担保责任范围内重新签订股权质押担保合同以保障主合同顺利实施。

10.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任何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关系的影响。如主合同在执行中被确认无效,则甲方仍应对主合同项下租赁金额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如主合同项下的承租人违约,不影响甲方的质押担保责任,甲方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质押担保责任。

- 10.2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做出书面变更;变更方式为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 10.3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10.4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相关约定后或甲方向 乙方承担了担保责任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 11.1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提请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 12.1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登记机关执一份,各份合同内容相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借款合同书面口头篇九

借款方:
保证方:
(借款合同中应否有保证方,应视借款方是否具有银行规定的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和适销适用的物资、财产,或者根据借贷一方或双方是否提出担保要求来确定。)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为千分之, 利随本清, 如遇国家调整利率, 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第一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 还款资金来源:。
2. 还款方式。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 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 4. 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 5. 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

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6. 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 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 费用时,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 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 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 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 1.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 2. 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 3. 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 1. 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 2. 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为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 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	协商不成, 为不在本合同	双方同意由 司中约定仲裁标	
第十条 其它			
本合同非因《民法典》规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 《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 形式通知其它当事人,并 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 规定偿付。本合同如有未 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	变更或解除金	合同。当事人一司时,应及时另 司时,应及时另 义。本合同变身 利息,仍应按因 经合同各方当事	一方依照 采用书解 更或解除的 本合同共 事人共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 合同副本一式,报送	• • • • • • • • • • • • • • • • • • • •	方、保证方各技	丸一份;
···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留存一份。	或鉴证,应注	送公证或鉴证 标	机关)各
贷款方:	(公章)		
代表人:	(盖章)		
地址:			
电话号码:	_		
借款方:	(公章)		
代表人:	(盖章)		
地址:			

银行账户:
电话号码:
保证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银行账户:
电话号码: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颁布 单位: 国家工商管理局经济合同司
颁布 日 期:
借款合同书面口头篇十
合同编号:
受托方:
借款方:
应借款方请求,(简称委托方)同意委托受托方利用委托方的自有向借款方发放人民币贷款。借款方与受托方约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此项贷款只限用于,不得挪作它用。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向借款方提供人民币贷款万元(大写:)。
此项贷款按年利率%计收利息。
此项贷款自借款方提款之日起,至年月 日止,共计天。如借款方在经委托方同意之后提前归 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余额计收利息。
受托方在上述贷款利率之外,向借款方收取贷款总额%的委托贷款手续费。具体的收取方法为。
本贷款的本息按期由借款方汇入委托方/受托方帐户(开户行
2. 本贷款由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 当借款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由担保人连带承担偿还贷款本息 (包括对逾期部分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的罚息) 及有关费用的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受托方有权检查、监督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等情况。借款方应及时提供有关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1. 如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受托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的罚息。
2. 如借款方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受托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从贷款到期日起,在原利率基础上对逾期部分加收%的罚息。
3. 如借款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受托方有权向担保人追索应收的贷款本息和费用。

- 1. 与本协议有关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协议、担保函 (银行承兑汇票)和当事人双方同意修改的贷款协议有关补 充条款,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受托方、借款方、担保单位各执一份。副本数量不限。
-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款项偿付清之日终止。

借款方: (公章) 受托方: (公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日期:日期: